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姓名：曾利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我局于2026年4月1日对你位于沐川县杨村乡新坝村11组的养猪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养殖过程中未确保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溶洞排放养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身份基本信息；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你养殖粪污通过粪污管排入溶洞，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猪场的储粪池、储粪罐的粪污以及溶洞出口处的粪污进行了取样检测；

3. 你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从2026年3月1日开始从事生猪养殖，3月20日之前养殖粪污是用于还林，3月20日开始因消纳地（林地）修路被要求更换，为图“省事”就将粪污水抽至溶洞排放；

4.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份（川中环检

字（2026）第（废水）0487号、川中环检字（2026）第（水）0488号），证明你养猪场储粪池、储粪罐的粪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溶洞出口水体各污染物浓度远超地下水质量Ⅲ类水质标准限值，也远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Ⅲ类水质标准限值，粪污排入溶洞已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5. 2026年4月2日12时39分、4月3日9时8分现场检查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溶洞与出口相通；

6. 后督察表现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已落实整改（移管、封洞、清猪、清理径流）；

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凭证，证明你积极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8. 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畜禽、水产养殖者是畜禽、水产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应当确保畜禽和水产产品质量安全，按规定对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和第十条第一款“畜禽养殖者应当建设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废弃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防止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沐

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养殖者未建设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也未委托专业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通过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1000.00元。

鉴于你已完成整改，并积极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和第六条第二款“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20%以内执行”的规定，你符合以上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下浮20%执行，通过计算得出罚款金额（百元取整）为800.0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800.00元（大写：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方式详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